2025年度

沅陵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沅陵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沅陵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沅陵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沅陵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沅陵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下设8个人民法庭，分别是：凉水井人民法庭、二酉人民法庭、麻溪铺人民法庭、官庄人民法庭、五强溪人民法庭、北溶人民法庭、七甲坪人民法庭、借母溪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沅陵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沅陵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10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4.46 万元，降低 11.33%，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基层运转、民生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087.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79.94 万元，占 77.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07.33 万元，占 2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06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1.34 万元，占 61.56%；项目支出 1561.79 万元，占 38.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95.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66 万元,降低 6.57%，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5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6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8.77 万元，降低 7.3%，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5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635.39 万元，占 83.51%；教育支出 34.61 万元，占 1.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9 万元，占 5.57%；卫生健康支出 147 万元，占 4.66%；住房保障支出 163 万元，占 5.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79.9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1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84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6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9%。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上年结转为15.68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91%。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3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6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培训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8万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24.59万元，支出决算为2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8%，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8万元，支出决算为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69万元，支出决算为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01.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06.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2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94.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7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0.93 万元，支

出决算为 6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3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7 万元，

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6.93 万元，降低 100%。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4.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4 万元，增长 10.21%。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34.61万元，用于开展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干警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和

审判执行业务培训等，人数180人，内容为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干警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和审判执行业务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3.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3.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3.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

知》(湘财绩(2026)2 号)要求，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院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0 个，共涉及资金 806.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 个 806.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25.5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我院各项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程序支付，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了项目资金正常合理使用，本年度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195.67 万元，执行数 315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5%，绩效自评得分 99.8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足额保障人员工资、公用运转及各项业务工作经费，有力支撑单位日常履职、重点业务开展，顺利完成年度各项既定工作任务，机构运行平稳有序；二是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使用规范，预算整体执行情况较好，各项产出、效益类绩效目标基本落实到位，较好发挥财政资金保障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受外部客观条件、工作时序调整影响，项目推进节奏偏慢，导致个别项目支出延后，未能实现预算 100%执行；二是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对绩效指标的事中跟踪、动态分析不够到位，业务人员绩效业务素养仍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工作与

预算编制衔接，科学预判项目实施条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压实各岗位执行责任，统筹加快项目实施，均衡资金支出进度；二是健全绩效全过程管控机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常态化开展绩效研判；加大业务人员绩效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2025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沅陵县人民法院

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沅陵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沅陵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下设8个人民法庭，分别是：凉水井人民法庭、二酉人民法庭、麻溪铺人民法庭、官庄人民法庭、五强溪人民法庭、北溶人民法庭、七甲坪人民法庭、借母溪人民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5.74万元，本年收入3179.74万元，本年支出3155.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9.88万元。全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预算实际执行率为98.75%。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数2501.3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501.34万元，执行率为100%。

1.人员经费支出：2025年人员经费预算数1806.45万元，实际支出1806.45万元，执行率为100%。

2.公用经费支出：2025年公用经费预算数694.89万元，实际支出694.89万元，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数646.7万元，全年实际支出641.45万元，执行率为99.19%。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60.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5.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9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79.9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195.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55.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75%。2025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

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沅陵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精确全面，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二是2025年我院预算实际执行率98.75%，总体预算执行率较好，但有些项目进展缓慢，上半年预算执行率低于50%进度要求，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结算和支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进行监控自评，推进项目实施，按进度执行，按时付款，避免在第四季度集中结算和支付。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